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49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志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霄榮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萬7,9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